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3〕41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 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《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12日

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作方案

为加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,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,加快推进全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城运中心)建设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和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围绕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、城市治理精细高效、为民服务精准精致的总体目标,构建全市一体化智能化、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体系,实现全市运行体征全面感知、决策分析统揽全局、综合调度一体联动、事件处置高效有序,助力提升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2023年6月底之前建成市城运中心并投入试运行,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接入公安及交管、城管执法、水务、应急等14个市直部门专业指挥信息系统,实现“一屏统览、一体联动”;12月底之前全市各区域运中心和平台全面建成并投入试运行,基本形成“一网统管”工作体系。

2024年,上线不少于600项动态体征指标和22个专题应用,灵敏感知、快速分析、迅捷处置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形成,城市管理精细化应用和风险防控能力达到国内城市先进水平。

2025 年,城市运行实时事件及体征指标汇聚率达到 100%,深化城市信息模型(CIM)、建筑信息模型(BIM)、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应用,完善智慧泛在的城市感知网络,提供城市全要素数字化表达、动态三维呈现、智能决策指挥支持,全面形成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数字治理体系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(一)建成实战化功能强的综合调度中心。升级改造市民热线塔子湖办公场所和设施,建设市城运中心综合调度大厅和融合通讯系统,接入相关部门业务专网、公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 and “雪亮工程”等平台,视频会商功能逐步连通 14 个市直部门专业指挥信息系统和各区,实现重大事件在线联合调度,同时满足智慧城市形象展示、干部教育培训、产业生态培育等功能。适时在市委、市政府机关接入市城运中心信息平台,与市城运中心综合调度大厅系统互联互通,满足市领导同志靠前指挥和政务值班值守功能。各区要结合实际,充分整合利用现有基础条件,建设区、街道(乡镇)城运中心实体场所。(牵头单位: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政府办公厅,市委政法委,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机关事务局,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〈以下简称武汉投控集团〉,各区人民政府〈含开发区、长江新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下同〉)

(二)建强一体化城市运行管理平台。完善城市数字体征指标体系,建设集态势感知、监测分析、协调联动、综合调度、系统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,实现城市运行重点领

域多要素呈现和“一屏统览、一体联动”。依托“武汉政务”建设城运平台移动端,实时呈现城市运行状态,分发调度信息,实现集约化、扁平化管理和全市协同运行。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规范,由各区结合实际建设区、街道(乡镇)一体化的城市运行管理平台,直观呈现全区运行情况,统筹协调指挥调度,统一受理转办各类事件。(牵头单位: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,各区人民政府)

(三)完善综合调度协调机制。推动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与公安及交管、交通运输、城管执法、卫生健康、水务、消防救援等专业指挥信息系统协同联动,制定联勤联动运行规则,确保链路通、业务通、数据通,形成能统观、能调度、能反馈的综合调度协调体系。梳理分析高频和多跨事件处置的难点和堵点,优化事件处置机制,推动协同处置、闭环管理,提高处置效率。(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,各区人民政府)

(四)健全实体化常态化运行体系。市城运中心是市委、市政府对全市城市运行管理实施统筹、协调、调度、监督的机构,负责抓统筹、定标准、强赋能,不包揽、不替代各部门的依法管理职责。“平时”重点围绕“高效处置一件事”,协调整合城市运行实时数据,监测分析城市运行态势,及时报告和分发处置;梳理优化事件处置流程,推动跨部门数字治理场景创新应用。“战时”发挥综合调度中心作用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指令,相关指挥部进驻综合调度大厅开展城市

重大事件综合指挥调度。市城运中心综合调度大厅设置公安及交管、城管执法、应急、政务服务大数据等坐席,接入、连通部门专业指挥信息系统,由市城运中心负责调度使用,部门按需派驻人员进行现场调试和协同运行。有特殊要求不能连通平台的部门,需派人员进驻。各区、各部门负责本区域、本行业的事件处置和指挥调度,完成市城运中心派发任务,实现一体高效协同联动。(牵头单位: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;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应急局,市公安交管局,市消防救援支队,各区人民政府)

(五)实现城市运行体征数据全域覆盖。聚焦城市治理难点痛点,梳理含历史积累数据在内的相关业务数据,接入全市通信、水电气、公共交通、教育医疗等公共数据,实时在线汇聚应急维稳、经济运行、重大项目、城市管理、防汛排涝等城市运行重点数据。建设城市物联感知体系,实现城市运行的灵敏感知。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,夯实“一标三实”基础,统筹构建城市信息模型、建筑信息模型,为“一网统管”提供坚实底座。结合专题应用建设,梳理社会化数据需求,统筹推动互联网数据在场景建设中的整合应用。(牵头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城建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,市公安交管局;责任单位: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,各区人民政府)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在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,组建市城运中心工作专班,加强对城运中心

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,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城运中心主任,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兼任市城运中心副主任,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城运中心日常工作,建立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。各区结合实际,整合资源力量,做好工作衔接。(责任单位:市政府办公厅,市委政法委,市公安局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二)创新运营模式。武汉数据集团负责市城运中心的场所建设、系统开发运维和运营保障,市城运中心按年度支付购买服务费用。市财政局将场地租赁、购买服务费用列入市城运中心单位预算予以保障。各区城运中心建设、运营模式及资金保障由区政府负责。(责任单位:武汉投控集团,市财政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(三)保障网络安全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,建立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,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,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,保障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安全。(责任单位:市委网信办,市公安局、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,各区人民政府)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5月15日印发